

方詩銘 王修齡 撰

古本竹書紀年輯證

【修訂本】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方詩銘 王修齡 撰

古本竹書紀年輯證

【修訂本】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古本竹書紀年輯證/方詩銘，王修齡校注.一修訂本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.10

ISBN 7-5325-4191-6

I. 古... II. ①方... ②王... III. ①竹書紀年—注釋②中國—古代史—編年體 IV. K204.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5)第 074993 號

古本竹書紀年輯證

(修訂本)

方詩銘 王修齡 撰

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、發行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：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：guji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：www.ewen.cc

長青書屋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

浙江省臨安市曙光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9.625 插頁 4 字數 273 000

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-2,500

ISBN 7-5325-4191-6

K·756 定價：2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修訂本出版說明

《竹書紀年》是戰國時魏國寫在竹簡上的史書，晉武帝太康二年(281)在汲郡(治所在今河南汲縣西南)一座古墓裏出土。《竹書紀年》記述夏朝至戰國史事，所記與其他傳統記載多有不同，但有些却與甲骨文、金文符合，具有獨特的史料價值。

《竹書紀年》原簡早已散佚，現存的由後人重編的本子稱為今本，由後人自南北朝至北宋從古書中輯佚編校的本子稱為古本。本書是古本的整理研究，并附著名學者王國維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。本次修訂本在本社 1981 年版基礎上，由撰者方詩銘先生生前對某些史料、文字及標點作了修訂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前　　言

《竹書紀年》是戰國時魏國的史書，晉武帝太康二年（公元二八一年）在汲郡（治所在今河南汲縣西南）的一座古墓裏出土。這部史書寫在竹簡上，被稱為《竹書》；由於它按年編次，又被稱為《紀年》。有時還冠上出土的地點，被稱為《汲冢竹書》或《汲冢紀年》。一般稱為《竹書紀年》。這座古墓出土了一批古書，《竹書紀年》僅是其中的一種。

《竹書紀年》原共十三篇，敘述夏、商、西周和春秋、戰國史事。周幽王以後用晉國紀年，三家分晉以後用魏國紀年，至魏襄王二十一年（公元前二九九年）為止。所記與傳統的記載頗多違異，但是有些記載却與甲骨文和青銅器銘文相符合。如《尚書·無逸》中提到商朝的“中宗”，《史記·殷本紀》等典籍都認為中宗是商王太戊，但《竹書紀年》却以為中宗是祖乙，後在清朝末年發現的甲骨文中就有“中宗祖乙”的稱謂，證明《竹書紀年》是正確的。郭沫若同志在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和甲骨文、金文的時候，就對《竹書紀年》的史料價值有較高的評價。如齊桓公午在位的年數，《史記》中的《田敬仲完世家》和《六國年表》作六年，《竹書紀年》作十八年，青銅器《陳侯午敦》的銘文記載有齊桓公午十四年的事，郭沫若同志因此斷言：“有本銘之‘十又四年’，足證《紀年》為是，而《史記》實非。”（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）又如西周厲王以後出現的所謂“共和”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以為是周公、召公兩人共同執政，《竹書紀年》的記載却是“共伯和于王位”，說是共伯名和的諸侯代替周厲王，建立了一個新政權。郭沫若同志十分重視《竹書紀年》所記載的這段史實，他說：

“共和是共伯名和；這由古本《竹書紀年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等書表示得很明白，但被《史記》誤認為周、召二公共和而治。近時的新史學家也還有根據《史記》為說的，我要請這樣的朋友讀讀朱右曾、王國維的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研究。”（《十批判書·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》）

此外，由於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本身的混亂矛盾，並與其他文獻所記不合，戰國年代的重建成為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。清代和近代學者在試圖排比一個比較正確的戰國年表時，主要的根據也是《竹書紀年》。

《竹書紀年》的原簡早已散佚，晉代學者荀勗、和嶠、東晉等人所作的釋文，也逐漸失傳。現存的《竹書紀年》是後人重編的，不是已失傳的《竹書紀年》的本來面目。但在南北朝至北宋的一些古書的注釋，以及某些類書中，還引用了較多的原本《竹書紀年》的佚文。清代學者朱右曾曾將部分佚文匯輯起來，編為《汲冢紀年存真》。近代學者王國維又在《存真》的基礎上重輯為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》。《存真》和《輯校》兩書，就是郭沫若同志所說的朱右曾、王國維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研究。解放後，范祥雍先生又對《輯校》加以校訂增補，編為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。

這種從古代典籍中匯輯《竹書紀年》原本佚文編校而成的本子，如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，都稱為“古本”。本書也是如此。現存的《竹書紀年》，則被稱為“今本”。

現在所能看到的今本《竹書紀年》，較早的有明代天一閣刻本。因此，有人認為“今本”可能就是天一閣主人范欽重編的。但清代雷學淇在《考訂竹書紀年》中說，他曾經見過一部元末明初的刻本，可見“今本”不是出於明代中葉的范欽所重編。南宋人羅泌《路史》所引《紀年》中，有一條與“今本”全同，清代洪頤煊《校正竹書紀年》因此認為“羅泌已見‘今本’”。如果此說可信，則“今本”的出現最

遲當在南宋時期。今本《竹書紀年》中很多條也是從古注、類書中所引“古本”輯錄出來的，但是輯錄得很不忠實，並增加了一些顯然不是“古本”的佚文，又鈔錄梁沈約的《宋書·符瑞志》，改頭換面，作為沈約的注。經過重編，今本《竹書紀年》中的春秋、戰國部分全部用東周紀年，與“古本”用晉國和魏國紀年完全不同。由於“今本”出現的時代較早，所看到的“古本”佚文可能比我們看到的為多，如商紀大戊一代的原注說《竹書》作太宗”，所據就可能是現在所未能看到的“古本”佚文。因此，“今本”儘管是重編的，仍有其一定的史料價值。清代研究“今本”的著作頗多，王國維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最後出，總結了前人的成果，因此，這裏一併收入，以供讀者參閱。

這部輯證，得上海古籍出版社姜俊俊等同志悉心校閱，特此誌謝。我們水平有限，希望能得到專家和讀者們的指正。

方詩銘 王修齡
一九八〇年七月

序　　例

余之初治《紀年》也，尚居蜀中。一九四六年，顧頡剛師訊以近治何學，即以重輯《紀年》對。師詔余《春秋啖趙集傳纂例》中尚有《紀年》佚文，爲昔人所未知，余亦答以《御覽》所引《郡國志》、《十道志》中曾引及《紀年》爲朱右曾、王國維兩氏所略者。由蜀而吳，由吳而滬，此業久廢。六十年代中，王修齡、徐鼎新、蔣德乾三君，在楊寬先生指導下，亦曾治《紀年》，復得商榷之樂。

一九七六年以來，得王修齡君協助，發憤爲此。取各書一一爲之蒐輯，並得清人治《紀年》之書以觀之，稿成，名之曰《古本竹書紀年輯證》。“輯”者輯佚，“證”者疏證，除前人諸說之可信從者外，其蘊於胸中者亦並錄之，又雜採甲骨金文及出土文物爲證。然荀勗、和嶠本與束皙本之同異，今本輯成之時代等，尚略有所見，有暇當成《竹書紀年考》，以補此書之不逮。此稿之成，多得王君之助，而渠與徐、蔣二君昔年所錄之部分資料，亦間有取資，得免檢索之勞，至顧廷龍先生所篆封面，則貽我於百忙之北京客中。廣賴衆力，得成此編，謹藉空言，普銘高誼云爾。猶有雜例，並綴於後：

(一) 本書自古類書、古注等輯錄所引古本《竹書紀年》佚文，斷於北宋前期，以《資治通鑑外紀》爲殿，除極其個別者外，後此所引概不入輯。

(二) 前此輯古本者凡三家：朱右曾《汲冢紀年存真》、王國維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》、范祥雍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》，簡稱此三家爲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、《訂補》。

(三) 三家輯校所據之書，或僅據一本，今則參校他本。如《存

真》、《輯校》以限於當時條件，所據《水經注》僅爲戴震校本，不知戴校常據今本《紀年》以改原書所引古本。今以影水樂大典本爲主，並採全祖望、趙一清、戴震、楊守敬、熊會貞之說，以正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繫年及引文之誤。又如《太平御覽》，三家所據或僅爲清鮑崇城刻本，今據影宋蜀刻本及鮑本參校。例《御覽》卷八九〇所引，鮑本作“社林”，《訂補》據雷學淇《竹書紀年義證》之說，謂當作“杜林”，而影宋本正作“杜林”，本不誤。再如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所據《史記》三家注，以殿本、金陵書局本爲主，僅《訂補》間據日人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今據影宋黃善夫本、影宋浙刻集解本、汲古閣刻單行本索隱、清殿本、金陵書局本，以及《會注考證》與日人水澤利忠《史記會注考證校補》。《校補》廣校衆本及日本所藏諸古寫本，取資尤多。

(四) 三家所輯多據諸書引文，以文義併爲一條，且間有改易。今從觀古堂輯佚書之例，直鈔原書，各條歸各條，獨立戶頭，不相合併。庶可見各書所引之原貌，於異同之中尚可略尋荀、和本及東晉本之痕跡，所引書名亦冠於前。復選其一以至二、三爲主條。主條指較爲完整者，不按時代先後，非主條則按照時代先後排列。

(五) 三家所輯起於五帝，蓋據《史記·魏世家》集解所引和嶠之說。然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·後序》云：“《紀年》篇起自夏、殷、周。”杜氏所見自爲荀、和本，是荀、和二人初次整理之本亦起自三代，與東晉重訂之本同。《集解》所引和嶠之說，乃係“荀勗曰”之語，此一段文字即《紀年叙錄》。則所謂和嶠云起自五帝之語，爲和氏一人之見，故荀勗《叙錄》特表出之。而荀、和本，如杜預所見，仍起自三代。朱右曾云：“豈編年紀事始於夏禹，而五帝之事，別爲一編乎？”雖無確證，所測尚於事理頗合。今從此說，以關於五帝之佚文，作爲本書夏殷周紀之附錄。

(六) 古類書、古注等所引古本《紀年》，於年世無可比附者，今
• 2 •

輯爲本書附錄一。

(七)三家所輯之佚文，以及未爲三家所輯，皆有疑問不入正文者，今輯爲本書附錄二。

(八)南宋人所引《紀年》佚文較多，三家皆入輯者，爲羅泌、羅莘父子之《路史》一書，朱右曾謂羅氏父子未見《紀年》原本，其說可從，今輯爲本書附錄三，並據王國維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之例，爲《〈路史〉所引〈紀年〉輯證》。

(九)今本《紀年》雖爲後人所輯，尚可供參考，王國維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，綜合清人治今本者之成績，今標點校正，一併收入。

(十)所輯各條，其原書名與原文不相接者，如《水經·河水注》引“《紀年》又云”者凡兩條，一在晉武公七年，一在八年，第一條今作“《紀年》又云：晉武公七年”云云，第二條作“(《紀年》又云)：(晉武公)八年”云云，加()號以資區別。引文中訛、舛、衍、脫者，亦用()號以示訛、衍，〔 〕號則示改正之字或脫文，其據各本參校逕改者不屬此例。

方詩銘

一九七九年七月

目 錄

前言	1
序例	1
夏紀	1
殷紀	21
周紀	42
〔附〕五帝紀	65
晉紀	70
魏紀	103
〔附一〕無年世可繫者	166
〔附二〕《存真》《輯校》《訂補》等所引《紀年》存疑	168
〔附三〕《路史》所引《紀年》輯證	180
今本竹書紀年疏證(王國維)	202
卷上	203
卷下	241
引用書目	290

夏 紀

[一]《汲冢書》：禹都陽城。

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二注

臣瓚曰：……《汲郡古文》亦云居之，不居陽翟也。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

《汲冢古文》並云：“禹都陽城。”

《禮記·緇衣》正義

案：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：“臣瓚曰：《世本》禹都陽城，《汲郡古文》亦云居之，不居陽翟也。”《禮記》正義所引本作“咸陽”，阮元校勘記引齊召南說“‘咸陽’當作‘陽城’”，據改。《存真》作“禹都陽城”。《輯校》作“居陽城”。《訂補》云：“朱本正文作‘禹都陽城’，誤引《世本》文，王氏改之，是。”《輯校》、《訂補》似僅據《漢書》注，《續漢書》注所引明作“禹都陽城”。至臣瓚所云“《汲郡古文》亦云居之”，即承所引《世本》之“禹都陽城”而來，是《紀年》、《世本》之文本同，《禮記》正義謂“《世本》及《汲冢古文》並云‘禹都陽城’”，可證。《存真》本不誤，《輯校》、《訂補》似以不誤爲誤。《禮記·緇衣》正義所引，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、《訂補》皆失收。又《訂補》所引《路史·後紀》卷一二注，見本書附錄。

[二]《紀年》曰：禹立四十五年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

〔三〕（《紀年》：）益干啓位，啓殺之。

《晉書·東晉傳》

《汲冢書》云：……益爲啓所誅。

《史通·疑古》

（《竹書紀年》：）后啓殺益。

《史通·雜說上》

案：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作“益干啓位，啓殺之”。《輯校》云：“《史通》《疑古篇》、《雜說篇》兩引‘益爲后啓所誅’。”所引與《史通》原文不合。

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下》“潘壽言禹情”注：“言禹傳位於益，終令啓取之。”《戰國策·燕策一》：“禹授益而以啓人爲吏。及老，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，傳之益也。啓與支黨攻益，而奪之天下，是禹名傳天下於益，其實令啓自取之。”（《史記·燕召公世家》略同）《楚辭·天問》：“啓代益作后。”王夫之《楚辭通釋》卷三云：“《竹書紀年》載益代禹立，拘啓禁之，啓反起殺益以承禹祀。蓋列國之史，異說如此。”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“張壽王言，化益爲天子代禹。”《補注》引周壽昌曰：《易·井卦》釋文引《世本》及《呂覽·求人篇》：“益爲天子代禹。”皆與《紀年》略同，而傳統之說則與此異。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“禹薦益於天，七年，禹崩。三年之喪畢，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。朝覲訟獄者，不之益而之啓，曰：‘吾君之子也。’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，曰：‘吾君之子也。’”（《史記·夏本紀》略同）後世多宗此說，而以《紀年》等書爲“妄”。實際益、啓之間爭奪王位，乃原始社會轉變爲階級社會之反映。

〔四〕《竹書》曰：夏后開舞九招也。

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注

案：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作“九年，舞九韶”。所據爲《路史·後紀》卷一三注，見本書附錄。“夏后開”即夏后啓，漢景帝名啓，避“啓”字諱，漢人因改“啓”爲“開”。吳大澂《韶字說》云：“古文召、紹、韶、招、召、昭爲一字。”（《字說》，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補遺卷三上）是“九招”即“九韶”。《帝王世紀》：“啓升后十年，舞九韶。”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引）《山海經·大荒西經》：“開上三嬪于天，得九辯與九歌以下。”又《海外西經》：“夏后啓于此舞九代。”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“啓九辯與九歌兮，（夏）〔下〕康娛以自縱。”又《天問》：“啓棘賓（商）〔帝〕，九辯九歌。”“九招”、“九韶”、“九歌”、“九辯”，當爲一事。

〔五〕啓征西河。《紀年》云。

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三帝王部

案：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作“二十五年，征西河”。所據爲《路史·後紀》卷一三注，見本書附錄。

《帝王世紀》：“（啓）三十五年，征河西。”（《御覽》卷八二引，“河西”當即“西河”。）啓征西河必有史實。今本《紀年》：“（帝啓）十五年，武觀以西河叛，彭伯壽帥師征西河，武觀來歸。”其說當出於《逸周書·嘗麥》：“其在啓之五子，忘伯禹之命，假國無正，用胥興作亂，遂凶厥國，皇天哀禹，賜以彭壽，思正夏略。”朱右曾《逸周書集訓校釋》云：“五子，五觀也，亦曰武觀，啓子。”《呂氏春秋·音初》：“殷整甲徙宅西河。”古本《紀年》：“河亶甲整即位，自囂遷於相。”（見後）是西河即相，今之河南安陽，與觀地（觀在衛）相近。所謂“啓征西河”，疑即指啓誅五觀。

〔六〕《竹書》云：即位三十九年亡，年七十八。

《真誥》卷一五注

案：《存真》作“二十九年〔陟〕，年九十八”，所據為《路史·後紀》卷一三注。《輯校》從《真誥》注。《真誥》云：“夏啓為東明公，領斗君師。”注：“禹之子也，姓姒。”下即引《竹書》云云。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所引《路史·後紀》卷一三注，見本書附錄。

《輯校》云：“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二引《帝王世紀》：‘啓升后十年，舞九韶。三十年征河西。’而《通鑑外紀》：‘皇甫謐曰：啓在位十年。’則《世紀》不得有三十年之文，疑本《紀年》而誤題《世紀》也。此與《真誥》所引‘啓三十九年亡’符同。《路史》注既引《紀年》‘啓在位二十九年’，故‘征西河’亦云‘在二十五年’矣，未知孰是？”

[七] 薛瓚《漢書集注》云：（《汲郡古文》）又云：太康居斟尋。

《水經·巨洋水注》

臣瓚曰：……《汲郡古文》云：太康居斗尋。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

臣瓚云：……《汲冢古文》云：太康居斟尋。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正義

《汲冢古文》云：太康居斟尋。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

案：《巨洋水注》等書引《汲郡古文》云：“太康居斟尋，羿亦居之，桀又居之。”乃隱括之辭，非原文。

《水經注》稱薛瓚《漢書集注》，裴駟《史記集解序》、顏師古《漢書敘例》作“臣瓚”，以為“莫知姓氏”，裴氏又稱其書名《漢書音義》，皆與鄭氏異。《穆天子傳》敘錄有校書郎傅瓚者曾參與校理之役，《史記索隱》以為即臣瓚，又引劉孝標說以為于瓚。《敘例》謂臣瓚

“舉駁前說，喜引《竹書》”。《索隱》以爲傅瓚，疑是。臣瓚所引《竹書》，稱《汲郡古文》或《汲冢古文》。

〔八〕薛瓚《漢書集注》：……（《汲郡古文》）又云……羿亦居之。

《水經·巨洋水注》

臣瓚曰：……《汲郡古文》云：……羿亦居之。

《漢書·地理志》注

臣瓚云：……《汲冢古文》云：……羿亦居之。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正義

《汲冢古文》云：……羿亦居之。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正義

案：《巨洋水注》等書引《汲冢古文》云：“太康居斟尋，羿亦居之，桀又居之。”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據此作“〔羿居斟尋〕”。

〔九〕《紀年》曰：帝相即位，處商丘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

案：《輯校》“帝相”作“后相”（《存真》同），“處”作“居”，影宋刻及鮑刻《御覽》皆與所引異。

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一年》：“冬，狄圍衛，衛遷於帝丘。卜曰三十年。衛成公夢康叔曰：‘相奪予享。’公命祀相，甯武子不可，曰：‘鬼神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。杞、鄫何事？相之不享於此，久矣！非衛之罪也。’”是帝相曾處帝丘。王應麟《通鑑地理通釋》卷四因謂“今按‘商丘’當作‘帝丘’”。《存真》云：“‘商’當爲‘帝’。帝丘，秦漢之濮陽，……《左傳》‘衛遷帝丘，衛成公命祀相’，是也。”（雷學淇《考訂

竹書紀年》卷二說同)疑是。

[一〇]《紀年》曰：(帝相)元年，征淮夷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

案：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作“元年，征淮夷、畎夷”。據《路史》增“畎夷”二字。《輯校》又引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：“后相即位，元年，乃征畎夷。”《存真》未收。《訂補》云：“按《西羌傳》云：‘后相即位，乃征畎夷’，注不云出《紀年》，王氏蓋以《西羌傳》三代事多本《紀年》而推定之，惟欠釋明，偶失。”《存真》、《輯校》所引《路史·後紀》卷一三注，見本書附錄。

甲骨文所記方國有“隹尸”(《殷虛書契後編》下三六·六)，郭沫若同志云：“卜辭有隹尸，殆即淮夷。”(《殷契粹編》考釋頁五)有關“淮夷”史事，屢見西周金文及先秦典籍。

[一一]《紀年》：二年，征風夷及黃夷。

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皇王部

(《竹書紀年》曰：)后相即位，二年，征黃夷。

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注

《竹書紀年》曰：(相)二年，征黃夷。

《通鑑外紀》卷二

案：《輯校》所引尚有《路史·後紀》卷一三注一條，見本書附錄。

雷學淇《竹書紀年義證》卷八云：“《後漢書·東夷傳》曰：‘夷有九種，曰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黃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’……黃、白、赤、玄以服色而別者，與方、風等皆近海之夷。”